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8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场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再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迁至新办公地址,并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变更办公场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为进一步确保投资者知悉公司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现将变更后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层

二、邮政编码:518034

三、董事会办公室及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2555946 0755-83252189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以上新办公地址,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传真号码(0755-83990006)、电子信箱(info@tagen.cn)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7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及九江天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货币出资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全部增资计入九江天赐注册资本;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进行增资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货币出资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全部增资计入九江天祺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

目前,公司、九江天赐已分别履行完毕全部增资义务,同时,九江天赐、九江天祺已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湖口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九江天赐的注册资本由25,900万元增加至40,700万元,九江天祺的注册资本由1,650万元增加至16,45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12日下发的《关于调剂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新一轮技术改造、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制造)的通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425.094万元。佛山财政局已于2018年12月26日将上述资金拨付至公司账户,该笔补助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最终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获得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款项进账凭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2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唐人神控股将其于2018年2月7日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公司5,100万股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6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23,238.09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9万股)的27.78%,累计质押13,835.7997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占唐人神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59.5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9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以上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1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落实后续工作安排,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公司将另择时机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届时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融资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7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1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00	10.38
2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00	6.92
3	诸葛国民	6,750,000.00	5.66
4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00	5.66
5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1.89
6	汪开相	967,885.00	0.81
7	王芳	722,990.00	0.61
8	王明新	641,250.00	0.54
9	吴建光	431,650.00	0.36
10	张鹏	380,534.00	0.32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8-09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923,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潘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梁斐先生、黄晨先生、刘民先生和夏启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彭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骆耀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张光朝先生和副总经理熊记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52,318	96.1640	3,871,377	3.83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1,018	99.5415	462,677	0.45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1,018	99.5415	462,677	0.45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25,498,834	86.8186	3,871,377	13.1814	0	0.0000
2	关于选举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8,907,534	98.4246	462,677	1.5754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8,907,534	98.4246	462,677	1.57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其它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福欢、朱巧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9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082,8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49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

一、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一)2016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的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1,644,880股新股。

(二)2016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公司向钟君艳、陈振等6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2016年12月6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原来的413,876,880股变更为当时的805,521,760股。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现在的总股份为980,980,4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63,887,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2881%。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未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以下简称"特定股东")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所持有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所示:

序号	特定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特定股东的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萍乡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12)个月的承诺此处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的承诺,自,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于锁定期的安排,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业绩承诺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在第一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83%。	1.本公司/本企业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依法对欢瑞世纪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异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欢瑞世纪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 欢瑞世纪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措施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重组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欢瑞世纪股份,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欢瑞世纪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并促使 欢瑞世纪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 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下,不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四是在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如收到关于欢瑞世纪的公司原料,如收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在本次重组的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欢瑞世纪提供最新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被立案侦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6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8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北京以愚以趣咨询有限公司				
10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王贤民				
13	薛英明				
14	胡万喜				
15	梁晶				
16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	施建平				
18	何瑞铭				
19	姚群				
20	王程程				
21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	李本芳				
23	李忠民				
24	吴丽				
25	郑州中原股业传媒有限公司				
26	南京魔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冯嘉茂				
28	杭州博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刘奇志				
30	向勇				
31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	北京应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无锡标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	顾和红				
36	杜浮				
37	毛攀峰				
38	张儒群				
39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闫庆				
41	北京巫岳恒博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	郑顺兵				
43	贾乃亮				
44	江新光				
45	金文华				
46	李昭峰				
47	孙耀琦				
48	赵丽				
49	源新国				
50	姜鸣				
51	梁振华				
52	吴明复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条件2履行完成。	履行完成。	履行完成。	

(二)截止本公告日,以上特定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的承诺,且,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于锁定期的安排,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业绩承诺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在第一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83%。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2017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44号),不存在"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符合上述的规定情形。由于本次不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以下简称"特定股东")已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解锁14%、2018年5月28日解锁59%,因此,本次解除锁定的比例为10%,即本次解除锁定后总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仅超过83%。

特定股东之弘道晋商因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参与了本次募集配套资产的非公开发行,因此其所持股份将与其一致行动人继续锁定;特定股东之包头龙邦和南京顺拓不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三)截止本公告日,以上特定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未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082,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2%。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特定股东人数为52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股份数
			股份数	占比(%)	
1	萍乡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4,549	2,444,454	0.2492	
2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09,184	1,830,918	0.1866	
3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133,938	1,813,393	0.1849	
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320,544	1,632,054	0.1664	
5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14,304,060	1,430,406	0.1458	
6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3,525	725,357	0.0739	
7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7,162,029	716,202	0.0729	
8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4,609	610,460	0.0622	
9	北京以愚以趣咨询有限公司	5,482,977	548,297	0.0559	293,476
10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181	544,018	0.0555	
11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7,562	507,756	0.0518	
12	王贤民	4,714,624	471,462	0.0481	1,273,003
13	薛英明	4,291,248	429,124	0.0438	
14	胡万喜	4,291,215	429,121	0.0437	
15	梁晶	4,291,215	429,121	0.0437	
16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91,215	429,121	0.0437	
17	施建平	3,989,466	398,946	0.0407	
18	何瑞铭	3,626,267	362,626	0.0370	
19	姚群	3,082,769	308,276	0.0314	832,349
20	王程程	3,082,769	308,276	0.0314	
21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4,430	300,443	0.0306	
22	李本芳	2,528,751	252,875	0.0258	
23	李忠民	2,528,751	252,875	0.0258	
24	吴丽	2,528,751	252,875	0.0258	
25	郑州中原股业传媒有限公司	2,528,751	252,875	0.0258	
26	南京魔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571	250,357	0.0255	
27	冯嘉茂	2,176,072	217,607	0.0222	
28	杭州博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072	217,607	0.0222	
29	刘奇志	1,994,753	199,475	0.0203	
30	向勇	1,885,929	188,592	0.0192	
31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3,393	181,339	0.0185	
32	北京应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3,393	181,339	0.0185	
33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3,393	181,339	0.0185	
34	无锡标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3,393	181,339	0.0185	
35	顾和红	1,632,064	163,206	0.0166	
36	杜浮	1,450,715	145,071	0.0148	
37	毛攀峰	1,450,715	145,071	0.0148	
38	张儒群	1,269,325	126,937	0.0129	341,332
39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3,107	123,310	0.0126	
40	闫庆	1,088,086	108,803	0.0111	
41	北京巫岳恒博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8,086	108,803	0.0111	
42	郑顺兵	726,357	72,535	0.0074	
43	贾乃亮	726,357	72,535	0.0074	
44	江新光	726,357	72,535	0.0074	
45	金文华	726,357	72,535	0.0074	
46	李昭峰	726,357	72,535	0.0074	
47	孙耀琦	726,357	72,535	0.0074	
48	赵丽	726,357	72,535	0.0074	
49	源新国	544,018	54,401	0.0055	
50	姜鸣	435,214	43,521	0.0044	
51	梁振华	362,678	36,267	0.0037	
52	吴明复	362,678	36,267	0.0037	
合计		210,828,842	21,082,859	2.1492	2,740,162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3,887,116	47.2881	-21,082,859	442,804,257	45.1389
1、高管锁定股	759,402	0.0774		759,402	0.0774
2、首发后限售股	463,127,714	47.2107	-21,082,859	442,044,855	45.06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093,357	52.7119	+21,082,859	538,176,216	54.8611
三、总股本	980,980,473	1000.0000	-	980,980,473	1000.0000

五、特定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特定股东目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特定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上市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注1	本次申请目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注2
1	萍乡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46	0.6728
2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30	0.5039
3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12	0.4991
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1	0.4492
5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1.7757	0.3937
6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06	0.1996
7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0.8979	0.1968
8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78	0.1680
9	北京以愚以趣咨询有限公司	0.6807	0.1509
10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54	0.1497
11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6303	0.1396
12	王贤民	0.5853	0.1296
13	薛英明	0.5328	0.1181
14	胡万喜	0.5327	0.1181
15	梁晶	0.5327	0.1181
16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327	0.1181
17	施建平	0.4953	0.1098
18	何瑞铭	0.4502	0.0998
19	姚群	0.3827	0.0848
20	王程程	0.3827	0.0848
21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3730	0.0827
22	李本芳	0.3152	0.0699
23	李忠民	0.3152	0.0699
24	吴丽	0.3152	0.0699
25	郑州中原股业传媒有限公司	0.3152	0.0699
26	南京魔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08	0.0689
27	冯嘉茂	0.2701	0.0599
28	杭州博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01	0.0599
29	刘奇志	0.2476	0.0549
30	向勇	0.2341	0.0519
31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2251	0.0499
32	北京应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251	0.0499
33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251	0.0499
34	无锡标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251	0.0499
35	顾和红	0.2026	0.0449
36	杜浮	0.1801	0.0399
37	毛攀峰	0.1801	0.0399
38	张儒群	0.1576	0.0349
39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31	0.0339
40	闫庆	0.1351	0.0299
41	北京巫岳恒博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351	0.0299
42	郑顺兵	0.0900	0.0200
43	贾乃亮	0.0900	0.0200
44	江新光	0.0900	0.0200
45	金文华	0.0900	0.0200
46	李昭峰	0.0900	0.0200
47	孙耀琦	0.0900	0.0200
48	赵丽	0.0900	0.0200
49	源新国	0.0675	0.0150
50	姜鸣	0.0540	0.0120
51	梁振华	0.0450	0.0100
52	吴明复	0.0450	0.0100
合计		26.1730	5.8026

1、特定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发生的变化并不是因公司的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导致的,而是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上市增加了公司总股份所致。

2、上表注1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91,644,880股于2016年12月6日上市时,公司总股份由413,876,880股变更为805,521,760股。当时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49,583,66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55.8127%。

3、上表注2为: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75,458,713股于2017年1月12日上市后,公司总股份由805,521,760股变更为980,980,473股。因此,现在的占比基数为980,980,473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日至今解除限售情况:除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外,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05月28日共解除限售两次,具体情况为: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2017年12月26日	54	37,525,673	3.8253
2	2018年06月25日	52	124,388,989	12.6801

(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05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六、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